

# 2018-2019年度 小一入學申請講座

講座流程：

1. 小一入學申請機制
2. 升小一作準備
3. 舊生家長分享
4. 答問時間
5. 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格 (K3)

# 影片時間



# 申請資格

1. 年滿五歲八個月  
(即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
2. 本港居民
3. 尚未入讀小學
4.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



# 選校原則

## 外在考慮因素

1. 地區遠近
2. 經濟狀況
3. 家長口碑
4. 辦學理念
5. 學校宗教
6. 學校校風
7. 家長能抽出的時間

## 內在考慮因素

1. 按幼兒能力
2. 按幼兒興趣
3. 按幼兒性格



# 小一入學申請機制

1. 自行分配學位
2. 統一派位（12月份家長會）



# 自行分配學位

1. 不受學校網限制(任何校網)
2. 遞交申請日期：9月24、26、27、28、10月2日  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
3. (9月25日為中秋節翌日假期，10月1日為國慶日假期，均不接受申請)
4. 只可申請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
5. 家長需細閱「填表須知」，並帶備有關證明文件  
正副本前往遞交申請表
6. 11月26日公布派位結果
7. 成功獲派學校需於11月28日至29日辦理註冊手續



## 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

- 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，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，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，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，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。
-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，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-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：
  - 甲) 為有兄/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/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
    -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30%
    - 未能盡用的學額，學校可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自行分配
    - 如有不足之數，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
    -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，必獲取錄
  - 乙) 根據「計分辦法準則」分配的學位
    -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20%
    -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
-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，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。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。若學校最終未能於2019 - 2020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，其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，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。

## 計分辦法準則

-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(乙)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，校方須按照下列「計分辦法準則」甄選學生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父/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 | (20分) |
| 2. 兄/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       | (20分) |
| 3. 父/母為該小學的校董                | (20分) |
| 4. 父/母或兄/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          | (10分) |
| 5. 首名出生子女(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)      | (5分)  |
| (上述5項只可揀選一項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6.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〔見附註〕     | (5分)  |
| 7. 父/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〔見附註〕       | (5分)  |
| (上述2項只可揀選一項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8. 適齡的兒童(即翌年九月開課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) | (10分) |

-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證明屬實，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。

(附註：在遞交申請表前，家長宜直接向申請的學校查詢有關「相同宗教」/「主辦社團的成員」的定義。)



# 自行分配學位

如果相同分數申請人數超過有關學額

- 學校須在公平、公正情況下，自行抽籤決定取錄次序

或

- 交由教育局中央抽籤



- 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，將由教育局以電腦**統一派位**，而毋須另行申請。
- 學校將會於12月份開「**統一派位**」**家長會**，到時敬請留意！



# 填表策略

- 不少學校在考慮叩門申請時，都以渴望入讀該校，亦即“**忠誠度**”為其中一大準則



- 所以**自行分配學位**時申請該校  
及
- 在**統一派位**時以**該校為第一志願**，都是  
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

# 小一入學申請時間表

9月至24日-10月2日	申請自行分配學位(1間官立/資助小學)
11月26日	學校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
11月至28-29日	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
2019年1月26-27日	到指定統一派位中心選校 (19間)
6月1-2日	公布統一派位結果
6月4-5日	到獲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



# 住址證明

## 可接受

已蓋釐印的租約

差餉單

公屋租約

水、電、煤氣費單

住宅電話、家居寬頻  
收費單



## 不接受

銀行信件

法庭傳票

稅單

強積金單

